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主 要 任 务 |
| 1 | 市委组织部  市公务员局 | 1.对管理范围内拟招录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2.管理范围内拟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3.对申请加入、转为正式党员的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4.对拟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
| 2 | 市委宣传部 | 1.牵头组织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宣传. 2.对虚假报道、恶意炒作执行案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惩戒. |
| 3 | 市文明办 | 1.将信用状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测评体系. 2.对拟参评文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 查、限制。 3.对已获授文明荣誉,发现、出现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原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按照测评体系要求扣除相应得分并做处理. 4.对拟参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评活动的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5.对已获表彰,发现、出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依程序予以撤销. |

|  |  |  |
| --- | --- | --- |
| 4 | 市委政法委 | 1.负责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组织领导. 2.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统筹部署. 3.牵头执行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督促检查工作责任落实. 4.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推进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互联互通. 5.督促检查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案件执行.  6.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
| 5 | 市军分区 | 1.对应征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对管理范围内拟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人员信用状况 实施审查、限制。  2.建立军地执行协作机制,妥善处理涉军执行案件. |
| 6 | 市检察院 | 1.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以及非诉执行的法律监督. 2.协同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打击拒执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嫌拒执、 妨碍执行案件。  3.配合建立全市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 |

|  |  |  |
| --- | --- | --- |
| 7 | 市发改委 | 1.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2.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联动协作部门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及人民法 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 3.建立覆盖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公共 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 4.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 性资金项目、参加招投标活动、从事招标从业活动、聘用为评标专家。 5.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在管理范围内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限 制 。 6.在管理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水流、 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进行限制。 7.会同法院督促政府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8 | 市教育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 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
| 9 | 市科技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享受科技政策支持。 |
| 10 | 市工信局 | 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煤矿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 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 11 | 市法院 | 承担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主体责任.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管理和推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 设,提升执行规范水平,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

|  |  |  |
| --- | --- | --- |
| 12 | 市公安局 | 1.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建立健全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机制  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2.将被执行人车辆信息纳入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其转让过户或新增抵押登记. 3.协同法院、检查院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执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侦查,对暴 力抗法及时出警。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 为进行打击。 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 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 |
| 13 | 市民政局 | 1.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婚姻登记记录信息的线上查询  2.建立司法救助制度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机制.  3.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或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申请社会救助资 金 。 4.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慈善类奖项评选.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慈善类 奖项予以撤销。 |
| 14 | 市司法局 | 1.对于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依法  予以惩罚。 2.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 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协同人民法院建立仲裁、公证、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工作机制. |

|  |  |  |
| --- | --- | --- |
| 15 | 市财政局 | 1.将涉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 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3.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 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依法强化管理权限内公司账簿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 产 。 |
| 16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社保等财产信息的线上查控.  2.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3.强化执行程序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效衔接,推动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 社会保障体系。  4.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劳动仲裁专业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 5.对管理范围内拟招录人员及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审查、限制. |
| 17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1.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房屋土地、矿权、林权、等财产权利  线上查控。  2.协助办理房屋权属、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的查封登记. 3.限制失信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参与土地招拍挂、获取银行贷款;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 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 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山岭、 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18 | 市生态环境局 | 将失信情况作为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重要参考。 |
| 19 | 市住建局 | 1.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房屋、住房公积金等财产信息的线上查控.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未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 20 | 市交通运输局 | 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船舶等特殊动产的线上查控. |
| 21 | 市水利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利资源利用项目 |
| 22 | 市农业农村局 | 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其管理范围内涉农业农村等财产信息的线上 查 控 。 |
| 23 | 市商务局 | 配合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配合限 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

|  |  |  |
| --- | --- | --- |
| 24 | 市文化和旅游  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 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 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限制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与出境旅 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 控 制 。 |
| 25 | 市审计局 | 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审计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执行工作机制。 |
| 26 | 市国资委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 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 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
| 27 | 市市场监管局 | 1.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  的线上查控。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责令所在企业按规定程序予以变更。 3.依法强化公司账簿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产. |

|  |  |  |
| --- | --- | --- |
| 28 | 市金融监督管  理局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企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分支机 构、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9 | 三门峡高铁站 |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 直接责任人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
| 30 | 市税务局 | 完成与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纳税情况的网络查询. |
| 31 | 三门峡海关 | 1.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海关认证资格情况.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

|  |  |  |
| --- | --- | --- |
| 32 | 人行三门峡支  行 | 督促指导银行业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对拟授信对象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
| 33 | 三门峡银保监  分局 | 1.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网络对接,对被执行人的 开户、存款、金融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财产的线上查控  2.在设立银行业金融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时,进行信用审查 及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  3.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 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  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 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5.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